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115 年 8 月 2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1666062 號函公告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探討新課綱課程內涵，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精神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。

二、持續提升初任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。

三、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廣福國小、柑林國小、鶯江國小、平溪國中、屯山國小。

肆、參與人員：本市 115 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研習方式：每所承辦學校各辦理 2-3 場次，總計辦理 12 場次（初階共學研習 10 場次及回流精進研習 2 場次，如附件 1）。每場次 20 人，總計 240 人次，辦理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。

時間	課程	備註
9:30~10:00	報到	
10:00~12:00	主題共學/領域共備	1. 專題方式分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備觀課要領。 2. 分組討論，由各領域資深教師帶領學員共備，以基地共學的方式產出一份素養導向教學教案。
12:00~13:00	用餐休息	
13:00~13:40	教案說課	分組進行教案分享，以說課方式進行。
14:00~14:40	設計演練	以共備教案進行公開授課（分組教室）。
14:40~15:00	休息、交流	
15:00~16:00	議課省思	議課討論及省思。
16:00~17:00	課程慎思/綜合座談	課程總結及座談。
成立共學基地，資深教師教師陪伴初任教師一起共學延續		

柒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3 人及錄取研習學員公假出席（倘活動適逢國定例假日，得於 2 年內擇日補休，課務自理）。

捌、預期成效：初任教師皆能透基地共學模式，實踐素養課程及教學設計，並落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等活動；並透過資深教師帶領，形塑基地共學模式，相互支持成長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每場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，由國教署及本局專業成長相關經費支應，人數過少得取消場次，經費動支前請學校應擬實施計畫，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填具編列基準表(如附件2)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壹拾、獎勵：本案工作人員執行成效良好者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，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研習時間場次表(115 學年總計 12 場)

編號	承辦學校	區域	初階共學時間	回流精進
1	廣福國小	土城區	115 年 12 月 19 日	116 年 6 月 5 日 (國小回流)
			116 年 3 月 6 日	
2	柑林國小	雙溪區	115 年 10 月 17 日	-
			115 年 12 月 5 日	
3	鷺江國小	蘆洲區	115 年 10 月 24 日	-
			116 年 5 月 8 日	
4	平溪國中	平溪區	115 年 11 月 14 日	116 年 5 月 15 日 (國中回流)
			116 年 3 月 13 日	
5	屯山國小	淡水區	115 年 12 月 12 日	-
			116 年 2 月 27 日	

附件 2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實施計畫-編列基準表

項次	內容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出席費	人/次				至多不得逾 2,500 元
2	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			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，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 1,000 元，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 2,000 元；授課時間為每節 50 分鐘；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
3	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			
4	膳費	人/餐	120			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(含共備會議及工作人員)
5	印刷費	人				印製文宣品、手冊等
6	場地布置費	場				水電費
7	雜支	式				不逾總補助經費 5%
合計						經費動支前應擬定實施計畫，並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，始得執行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校長